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9 月 08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08-122

臺中檢偵辦林姓被告駕車二度輾壓行人

檢察官訊畢以殺人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於今（8）日上午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下稱第一分局）通報，被告林○嘉於同日凌晨 1 時 10 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沿柳川東路行駛，在臺中市區柳川東路某便利商店前，撞擊步行穿越柳川東路之被害人陳○○，被害人倒伏於該車引擎蓋上後掉落路面，被告林○嘉仍駕車輾壓被害人，並駛至民族路口迴轉折返，再次輾壓被害人後逃離現場，致被害人當場死亡。

本署旋即指派洪渝婷檢察官指揮第一分局進行現場蒐證，並為證據保全及拘提被告林○嘉到案。檢察官於今日下午 2 時許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，進行相驗並製作家屬筆錄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亦同步啟動關懷機制，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於被害人家屬受訊問時，陪同在場，給予被害人家屬必要之支持與協助。

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林○嘉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證人及反覆實行殺人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。

本署強調，對於任何暴力犯罪行為，一貫秉持從嚴從重從速原則，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，以維護社會公共秩序與人民生命安全。